

李保辉：硬汉柔情 守护平安

■文/图 本报记者 陶小敏



李保辉出生于1973年，1994年从河南省人民警察学校毕业后成为一名警察。目前任市公安局阴阳赵分局社区警务大队大队长。

在基层派出所深耕细作，7年刑警生涯见识各种刀光剑影，在国保反恐岗位奋战，深入社区紧抓基层治安……李保辉的履历记录了一名优秀人民警察的成长历程。面对穷凶极恶的犯罪分子时，他毫不畏惧、勇猛作战，硬汉本色尽显；面对有困难的人民群众时，他则耐心细致、春风化雨，为群众分忧解难。他用实际行动生动诠释了什么是“硬汉柔情”。

7月2日，记者走近李保辉，了解他的警察故事。

◀ 采访结束后，李保辉为来访群众送水。

群众贴心人

7月2日上午，记者到市公安局阴阳赵分局时，李保辉正在接待一位到访群众，该群众向李保辉反映了自己的非婚生孩子因无法上户籍，面临无法入学的难题。李保辉认真倾听、耐心解答，并答复该群众会尽快安排调查，完善材料后帮其解决，该群众满意离开。

随后，李保辉和同事一起接待一位上访老人，老人得到满意答复准备离开时，李保辉为老人递上矿泉水，提醒她注意防暑降温。没有停顿，李保辉和几个同事又坐在一起讨论分包派出所最近新发的一起案件。“下午我得去大刘镇督导，中午还有几个网上逃犯的线索要分析研判。”到中午下班时还在忙碌的李保辉说。

李保辉很少闲得住，他平时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社区警务工作，对分包的大刘镇派出所和问十乡派出所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遇到的疑难案件进行协调解决，同时处理疑难户籍问题和信访案件。“这些都是跟群众打交道比较多的工作，要更细致认真负责，才能真正知民情、解民忧。”李保辉是这样说，也是这样做的。

在多次下乡入户走访中，李保辉不仅帮助多名群众解决户籍难题，更是积极帮助贫困群众解决生活困难。在2009年的一起源汇区大刘镇东王村

老汉王某被抢劫却未告破的案件中，李保辉了解到被害人王某家庭极端困难后，主动联系镇村两级干部，对王某进行救济，帮其修缮危房、申请低保。至今，李保辉仍对王某持续关注并在逢年过节前去看望。今年3月份，王某将一面写有“想人民所想急人民所急 为民排忧解难”的锦旗送到市公安局阴阳赵分局，表达了自己的感激之情。“群众要求的很少，你为他们办一件小事，他们就能记很久。”李保辉说，他在工作中也常被群众的质朴所感动。

业务排头兵

2001年的原郾城县气象局家属院入室抢劫杀人案中，在市区翟庄新村对涉案主犯进行抓捕时，李保辉第一个跳墙进院，用枪指向犯罪嫌疑人，同时也被嫌疑人用一把仿真手枪抵在前胸，上演了一场“生死对决”。

2002年，李保辉带队赴京侦破“4·27”持枪抢劫案，他依旧第一个冲上去控制住犯罪嫌疑人，并最终收缴犯罪嫌疑人已上膛的“仿六四”手枪和两发子弹。

2003年，在侦破“2·13”重大系列杀人、抢劫、强奸案中，李保辉心如发，从一起小案入手，剥茧抽丝，顺利将犯罪嫌疑人田某抓获，带破一起杀人案和其他抢劫、强奸系列案件20余起，消除了群众恐慌，打出

了公安刑侦工作的声威。

2006年，担任大刘镇派出所所长期间，李保辉带领民警深入乡村，针对日常工作打架斗殴多发的现实，首创全国公安系统“打架成本公示法”。该方法采取群众一看就懂的算法，将一打架案例的处理结果（被处“10日拘留+500元罚款+1500元医疗赔款”）进行公示，然后将2000元罚赔款换算为两亩地年纯收入，让群众自己判断“打架值不值”。该方法在全国、全省得到推广和宣传。

2016年9月的一天，李保辉在大刘镇大陈村开展下乡走访时，无意中听到村民说了一句：“陈某家来了一个远亲戚，怪得很，白天不出来，晚上去遛弯……”凭着职业敏感，李保辉迅速组织警力，当晚就将该“神秘来客”找到并带到警务队询问。最终证实该男子为陕西省一名网上逃犯，在老家将同村村民砍致重伤后潜逃在外。该男子随后被移交陕西警方。

……

这样的案例还有很多，大刘警务队民警吕家亮对此深有感触：“李保辉为人公道正派，是大家眼中的办案能手，不管什么疑难案件，他总能给出破解思路。”市公安局阴阳赵分局政委杨兴涛也表示，在日常工作中，李保辉作风顽强，思路开阔，总是勇挑重担，不仅是出色的指挥员，更是敢拼敢打的战斗员。

25年的警察生涯里，不论在哪个

岗位，李保辉从没懈怠过。“奋斗的人生才有价值，干一行爱一行精一行是我的目标。”李保辉告诉记者，工作之余，他最大的爱好是读书，而书的内容，则从业务知识到散文小说、诗词歌赋等，丰富多彩。“新时期公安工作日新月异，面临信息化的新常态，要想跟上时代，就必须不断学习。”

据不完全统计，从警25年来，李保辉主导和参与破获刑事案件600余起，共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1000余人，先后抓获和劝投各类上网逃犯50余人，化解各类疑难信访案件200余起，化解矛盾纠纷1200余起，为群众办好事实事3000余例。他先后7次荣立个人三等功，两次受省公安厅嘉奖，三次荣获全省优秀人民警察称号，荣获漯河市首届十佳政法干警和首届十大十大沙澧卫士称号。在今年7月1日的全市公安系统“七一”表彰大会上，李保辉被授予“忠诚干净担当好干部”荣誉称号。

李保辉说，他从后悔穿上这身警服，在工作中，守土有则是本分，但他的目标是守土尽责，守护一方平安，用担当和奉献打造新时期人民警察新形象，书写新时期人民警察光荣和自豪。

警察故事



7月5日上午，舞阳县人民法院组织党员开展“重温入党誓词 牢记使命担当”主题党日活动。图为在全市党性教育培训基地“贾湖红馆”参观学习。

巩伟亚 刘哲 摄



7月2日，召陵区纪委监委、文化旅游局、司法局、农村信用联社联合主办的“幸福召陵”群众文化活动演出走进青年镇赫河村。图为区司法局组织律师、普法志愿者在活动现场发放普法宣传折页和法治小扇子。

张莉 摄

法制快讯

源汇区人民法院

司法救助烈士家属

“真是太感谢你们了！为了我的事法官操了不少心，现在还专门把钱给我送过来，我永远记着咱法院的好！”7月5日上午，我市67岁的烈士家属陈大娘流着眼泪，拉着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的手不住地表示感谢。

据了解，2018年4月4日，市区汉江路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骑电动三轮车的陈大娘被一辆同向行驶的轿车撞上，事故造成陈大娘受伤，后因赔偿问题双方未能协商一致。无奈之下，陈大娘诉至源汇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轿车司机白某需赔偿陈大娘医药费等11559.08元。判决书生效后，白某迟迟不履行，陈大娘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调查，被执行人是一位老人，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也没有退休金，案件一度无任何进展。

执行法官了解到，陈大娘的儿

子曾是现役军人，在一次执行任务中牺牲，并被中央军委总政治部评为烈士，而陈大娘每月仅靠烈士家属补助金生活。就在前不久，陈大娘因不慎摔伤住院，使得原本就困难的生活雪上加霜。在详细了解了申请执行人陈大娘的情况后，源汇区人民法院为其申请了全额的司法救助基金。7月5日上午，源汇区人民法院第一执行团队的执行法官一行4人到陈大娘家中，看望慰问烈士家属陈大娘，并为她送去10315元司法救助基金。

年初以来，源汇区人民法院进一步完善涉军维权和司法拥军工作机制，对涉军案件开通绿色通道，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快立、快审、快执，定期送法进军营，不定期回访慰问涉军家属，全心全意、尽心尽力为军人家属搞好司法服务。

王涛 赵现伟

执行前沿

郾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宣传显成效

“我还是主动来交钱吧，现在在报纸、河堤大屏幕、电梯广告屏、网络上都是法院抓‘老赖’的宣传，我可不想成为凌晨被抓的‘老赖’……”不久前，被执行人齐某某接到执行通知书后联系执行法官，主动缴纳全额案件款。

漯河某物业公司诉齐某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纠纷一案，经郾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判决齐某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漯河某物业公司自2015年5月12日至

2018年11月30日的物业管理费1533.6元及滞纳金。判决书生效后，齐某某一直拒绝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漯河某物业公司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齐某某发出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相关法律文书。接到通知后，因怕自己成为失信人员，信用受到影响，被执行人齐某某主动联系执行法官，缴纳全额案件款，案件顺利执结。

齐江涛 张林军

生活受限“老赖”还钱

“这半年来，我出门坐不了高铁，装修不了房子，做个生意也受影响，只要能把我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除，我愿意想尽一切办法履行。”近日，被执行人余某主动到法院缴纳案件执行款。

2016年2月，刘某向齐某的丈夫借款8万元，并出具借条一份，借期为一年，余某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同年8月，齐某丈夫因病去世，其婆婆和子女均放弃遗产的继承。

借款到期后，齐某向刘某催要丈夫生前的借款，前后催要三次未果，2017年6月，齐某将刘某和担保人余某起诉至召陵区人民法院。庭审后，担保人余某向齐某支付了3万元，余下5万元和齐某约定一年内付清。法院

以此做出民事调解书。

在民事调解书生效一年后，余某未向原告支付任何款项。2019年1月4日，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召陵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到案件后立即向被执行人余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随后将余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月份，系统查控到余某名下4400元存款。近日，余某迫于压力来到法院，经调解，余某先支付给齐某10000元（包含已划拨的4400元），余下的4万元将以每季度10000元进行支付；齐某同意将余某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除，余某也签署了个人信用修复承诺书。双方就此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

袁刘攀

守护正义 传承文明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创建省级文明单位工作侧记

文明，是检察事业发展进步最深沉、最持久的力量。恪守忠诚、公正、清廉、文明的检察官职业道德，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司法理念，创造更高水平的司法文明，是历代临颍检察人的不懈追求。

构筑多元理念，打造立体特色检察文化。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坚持把文明单位建设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与其他各项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制订和下发了《临颍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19省级文明单位—临颍县院任务分解表》，成立了由检察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建设领导小组，明确了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建设内容和具体要求，并对照创建标准和任务细化分解，做到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年初有方案、实施有举措、定期有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同时，完善修订了请销假和考勤制度、食堂就餐管理制度等，形成了用制度管人、管事、管物的长效管理机制，精神文明建设的顶层设计日趋完善。

优化工作环境，增强干警职业归属感。丰富载体乐有所“学”，该院积极挖掘和丰富检察文化建设载体，坚持把检察文化建设向干警工作之外的学习领域延伸，将工作充实与学习提高有机结合起来。开展法治进校园、送法进社区等活动，将理论学习和法律服务相互结合，以学带练、以学促能。同时，建成“检察官书吧”，上架法律、哲学、文学、政治、生活等各类藏书1000余册，并开展了“阅读相伴 点亮人生”读书活动，掀起了院内读书热潮。

加强诚信建设，构建文明风尚。倡导文明服务、文明执法、文明餐桌、文明上网，进一步彰显临颍人的

良好精神风貌。开展节俭养德和文明餐桌行动，制作警示牌，制订文明用餐公约，让干警从节约一滴水、一度电、一张纸、一粒米做起。开展文明家庭、文明科室评选活动，进一步激励干警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着力加强诚信建设，引导干警树立正确的诚信观，自觉践行“诚实做人、诚信干事”的理念，提升干警职业观的诚信水平，拓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核心理念，树立了检察人文明诚信的良好形象。

强化纪律作风，规范检察队伍。增强党建引领作用，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把抓好党建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点推动力，同时结合检察工作特殊职能，注重引导党员干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作用，号召党员干警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弘扬时代新风，共同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助推了全院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层次的提高。同时，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意识形态管理工作相结合，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和绿色司法理念。组织干警学习新的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不断增强其拒腐防变的能力；认真开展巡视反馈意见整改、纪律作风教育整顿暨议案促改工作；出台《整治“帮圈文化”专项排查工作方案》，坚持以上率下，层层签订承诺书，打造队伍职业信仰坚定、执法行为规范、社会形象良好的检察队伍。

精神是一种力量，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将乘着创建省级文明单位的东风，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更加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不忘初心，团结奋进，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抓文明、建队伍、创一流，谱写新时代检察事业发展的新篇章。

王瑞苗

女性外出安全防范小贴士

全国多地近期发生的年轻女性外出受到不法侵害的事件，引发广泛关注。女性单独外出该如何保护自己呢？

- 1.女性应尽量避免在夜晚等危险的时间单独外出。不可避免独自外出时，告诉并确保家人或朋友知晓你的出行计划，并随时为他们发送位置信息以防万一。
- 2.如果需要单独乘出租车时，一定要选择正规的出租车，尽量避免乘坐“黑车”。上车前应记下车牌号，并打电话告诉家人及朋友，上车后坐在司机后面的位置，最好不要和陌生人拼车，并随时注意行车的路线，更不要透露个人信息。
- 3.与刚认识或不熟悉的人保持距离，切忌交浅言深。
- 4.理智面对搭讪，不要轻易答应邀约。
- 5.携带防身工具，包上可以安装防狼报警器，或者其他发出异响的工具，善用钥匙、雨伞、高跟鞋等常用物品保护自己。
- 6.如果感觉有人跟踪，立即选择

光线好、人多的地方行走，或进入商店、地铁站等人流大的地方躲避，同时打电话让家人或朋友接自己。

7.单独夜归时，不要走靠近机动车道的一侧，不要边走边听歌、玩手机，时刻不能放松警惕。

8.如果参加聚会，不喝、不吃曾经离开过视线的水和食物；对于朋友的朋友要提高警惕不轻信；酒精类饮品要适量，时刻保持理智。

10.佩戴金银首饰的女子或夜晚单独到银行自动取款机取款的女性，常常成为抢劫目标。所以外出时尽量不要“露富”，不佩戴或少佩戴贵重首饰出行，同时，女性夜晚尽量不要独自到自动取款机上取现金，并时刻留意身后或周围是否有可疑的人。

市公安局提供

平安提醒

